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作為僱主）與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武漢漢能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4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工程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作為僱主）與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武漢漢能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48百萬元。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武漢漢能（作為僱主）
- (2) 中電建湖北（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電建湖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中電建湖北獲委任為承包商，以承接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測試、監控、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缺陷整改）等。該等設施將主要包括：

- (1) 兩台燃氣輪機及發電機組，每台預期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
- (2) 兩台餘熱鍋爐，及
- (3) 兩台抽汽凝汽式汽輪機及發電機組，每台預期總裝機容量約為25兆瓦。

總代價

武漢漢能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中電建湖北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48百萬元，乃通過公開招標及經參考(a)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測試、監控、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缺陷整改）等預計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b)武漢漢能就該等設施的採購、土建、安裝及調試等所需的各項服務；及(c)有關採購、土建、安裝及調試等的現行市況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投標程序訂立，當中參考中電建湖北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中電建湖北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等。

施工開始及預期完工日期

- (1) 施工開始日期：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由武漢漢能以開工通知形式向中電建湖北發出的通知所示日期。
- (2) 預期完工日期：為開工通知所載施工開始日期後23個月。

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1) 預付款

中電建湖北須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向武漢漢能提供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的若干證明文件。武漢漢能須不遲於收到有關文件後30個工作日向中電建湖北支付合約價格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

(2) 里程碑付款

武漢漢能收到並接納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中電建湖北的付款請求後，武漢漢能須於收到有關付款請求後30個工作日內，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向中電建湖北支付里程碑付款。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2018年12月，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批復《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供熱專項規劃》，規劃建設「武漢漢能二期項目」作為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集中供熱的熱源點。武漢漢能二期項目作為開發區內沌口新城和薛峰組團唯一熱源點，對區域內熱用戶進行集中供熱。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勢頭強勁，規劃進駐企業及供熱需求持續增加，投資建設武漢漢能二期項目將使武漢漢能具備供應熱、電等多種類型能源的能力，為武漢漢能後續參與當地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奠定基礎，為武漢漢能由單一調峰發電商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提供極大助力。同時，武漢漢能二期項目將為武漢漢能提供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激發和盤活現有資產潛力，提高武漢漢能的整體經濟效益。

2020年9月，武漢漢能二期項目經董事會批准投資建設，規劃建設兩套75兆瓦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在武漢漢能預留場地上進行擴建。

鑒於上述情況，武漢漢能就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委聘中電建湖北為承包商。

本公司認為中電建湖北是一家在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等方面獲得肯定的承包商，其於承接武漢漢能的有關工程方面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經驗，並預期能夠確保建設工程順利實施。中電建湖北亦與本公司建立超過5年的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

武漢漢能

武漢漢能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漢能主要從事(a)天然氣電站的電、熱力生產經營；及(b)電力技術綜合開發。

中電建湖北

中電建湖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資質合格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中電建湖北主要從事(a)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施工；及(b)環保工程及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武漢漢能與中電建湖北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工程、採購、施工及調試合同，內容有關該等設施的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檢查、測試、調試、監控、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缺陷整改
「該等設施」	指 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施工及安裝的兩套燃氣蒸汽聯合循環機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電建湖北」	指 中電建湖北電力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開工通知」	指 武漢漢能以工程總承包合同所載的形式發出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作日」	指 除中國法定節假日之外的公歷日
「武漢漢能」	指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